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布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42港元，我們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會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告中，我們亦將確定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概要」所披露)、「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我們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

全球發售架構

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刊登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我們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刊登公告，載列發售價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此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配售國際包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無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mo-lady.com.hk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全球發售架構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我們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406,457,000股發售股份，其中365,811,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而餘下40,646,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在各情況下，發售股份均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全球發售中的406,457,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約21.3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同時申請兩種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僅可申請及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面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根據國際發售註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及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於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是否會再購買及／或繼續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一個達致適當股東群的基礎分配，以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如適當)以抽籤方式分配，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大同擬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可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要求本公司及大同按發售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以及出售最多合共60,96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合共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利用由穩定價格經理、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在二手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兩者兼用，以補足超額分配。在二手市場的任何購買須符合香港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就穩定價格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經修訂)。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0,96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包銷，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視乎「包銷」所述的條件而定。其中，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必須協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我們於2014年6月13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須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能否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國

際包銷協議(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國際發售代表國際承銷商)就發售價的協議)預期於2014年6月20日(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乃互為條件的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一項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惟須待協定價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及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認購40,64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在下文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3%。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就分配目的平均分成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

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對於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以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我們將拒絕受理。此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0,646,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20,323,000股發售股份)以上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其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接納

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是項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我們及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已於國際發售中表示有意接納或已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或獲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目前，我們已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40,64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約1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21,938,000股發售股份(在(i)情況下)、162,584,000股發售股份(在(ii)情況下)及203,230,000股發售股份(在(iii)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在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65,81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2%。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代理代本公司獲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保該投資者的有關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借股安排

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理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大同借入最多60,968,000股股份，以根據借股安排(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限)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與大同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理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與就此借出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大同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理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大同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式。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或會於一段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2014年7月19日屆滿。特別就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經理可根據借股安排向大同借入最多60,968,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

全球發售架構

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大同支付任何款項或利益。然而，穩定價格經理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如此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可進行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0,96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所批准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基本穩定價格行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發售或嘗試作出該等行動，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小，及(b)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的輔助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來建立股份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上述(i)或(ii)所建立的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該等因購買或認購而建立的好倉平倉；及(v)發售或嘗試採取於(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理可採取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經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經理任何持倉的程度及期限並無確定性。倘任何該等好倉平倉，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影響。投資者須注意，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為穩定價格所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該等交易可於所有准許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予以終止。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